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文件

威社科奖字〔2019〕1号

关于开展威海市第二十二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宣传部，国家级开发区工委宣传部，综保区党群工作部，南海新区工委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威办发〔2018〕39号)规定，今年进行威海市第二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果申报条件

1、参评成果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正

式发表或出版的符合评选办法规定的作品。

2、递交成果(含电子版)起迄时间为:2019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过期不予受理。

3、每位作者只能以第一作者申报一项成果。

4、本次评选分为四个学科组,分别是经济与管理类学科组,哲政类学科组(包括哲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科学社会主义),文史类学科组(包括文学、史学、教育学、语言文字学)和应用与普及类学科组。申报材料提交后,参评者不得更改分组,评奖办公室也不再对作品进行学科组调整。

二、参评成果需提交的材料

1、评审表。《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表》(附件2)一式三份,除表格中“作者签名”一栏用钢笔手写外,其他部分一律用Word电子版填写。

2、申报成果。著作须提交3份原件、5000字以内内容提要1份及电子版1份;论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类文稿提交原件1份,复印件3份和电子版1份;成果为外文的,需提供翻译件;市级及以上社科规划部门和科技管理部门(软课题管理部门)组织通过鉴定的课题,需提交课题内容电子版1份、课题内容3份,立项通知和结项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各1份,相关原件经评奖办公室审核后退还。涉密文稿请按密级管理规定执行。

3、支撑材料。一式三份,所附参考或证明材料一律用复印件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申报作品名称)的相关情况”字样,并注明作者姓名和单位。

三、成果申报要求

1、参评作者请认真阅读《威海市第二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细则》(附件1),认真填写《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表》(附件2),并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承诺”栏签名。

2、评审表中作者须与作品原件署名相一致,且不能遗漏;应用与普及类作品有关研究人员须与课题立项通知和结项证明相一致,且连同课题主持人在内原则上不超过5人,否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

3、各区市和有关单位负责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参评作品的受理、初审,认真填写“作者所在单位意见”和“成果初评推荐意见”;将作品按四个学科组分类汇总,填写《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登记表》(附件3),并加盖公章。

4、所有相关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且为可编辑的word或excel格式文件,发送邮件主题为“申报单位+2019社科评奖”。

5、成果申报时,课题立项通知和结项证明原件及参评作者要求退还的原件作品,在评奖办公室对其与复印件核对确认无误后及时退还,其他材料评选结束后均不予退还。

6、不受理未按要求审核的个人申报。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执行。

7、成果材料申报地址：环翠区新威路1号机关1号楼1115室（威海市社科联秘书处），邮箱 swxcbskl@wh.shandong.cn。联系人：邢奎 电话：5215515

附件：1. 威海市第二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细则

2.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表

3.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作品汇总登记表



附件 1

威海市第二十二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细则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威海市社会科学市级最高奖，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奖。根据《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威办发【2018】39号）相关精神，现制定第二十二次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范围

1、凡我市个人和集体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调查报告、科普读物、教科书、工具书、学术译著、古籍整理和注释等）均可申报参加评选。

2、参评成果必须是经过新闻出版机构批准的公开或内部报刊发表或出版社出版的作品。市厅级以上社科重点课题(含当年)、鉴定合格的市级软课题项目等可参加评选。

3、虽未经公开发表，但确有较高学术水平，对实际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并为市委、市政府采纳、转发以及被市级及市级以上领导（不含省行业主管部门领导）批示的调查报告、方案、建议（主要指不宜公开发表或公开发表可能导致泄密等不良后果的成果），亦可参评。此类成果，申报时需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关于内部报刊的界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社科奖评选

的内刊界定限于以下 16 个连续性内部资料，分别是《威海通讯》、《威海发展研究》、《威海党建研究》、《哈工大（威海）》、《威海社会科学》、《威海金融》、《威海职业教育》、《威海法学》、《甲午战争研究》、《威海工商界》、《威海群众文化》、《威海青少年》、《威海文艺》、《小金星》、《威海科技参考》、《威海讯息》。在上述内刊发表的文章，申报人姓名必须与刊物中的文章作者署名相一致，否则取消作品参评资格。没有署名的，需提供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认可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参评。

5、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或出版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的时限以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采纳意见、转发文件或成果鉴定、认定的时间为准。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 前言 、 后记 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著作类出版时限以第一版时间为准。若第一版时间不在时限以内，但印刷时间在时限之内，亦可参评。

6、同一项成果只能作一次性申报。未参加过评奖的著作，若再版时间在评奖时限之内，可以参评；参加过评奖的著作，再版后新增内容超过原书三分之一，方可参评。

7、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应以共同作者具名申报。

8、集体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第一主编）出国或调离我市、其他作者尚在市内，如果能确定该项成果是第一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可以参评。获奖证书按版权页署名颁发。个人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成果，如果作者调离我市，不再参加

我市评奖。

9、与中央、省有关部门或外市地协作项目，其中由我市作者主编（首位）或多卷本中能明显分出单册为我市作者撰著的，亦可单独申报评奖。

10、多人合作的系列丛书，如果涉及学科较多，出版时间不一，在丛书主编及全书编委会的同意下（并出具证明），单册可以申报参评。在评奖时限内已出齐的丛书，如果整体参评，单册不再参评；如果单册已经参评，整体则不再参评。单册参评以单册作者为主申报；丛书参评以丛书主编为主申报。

11、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在未完整出齐情况下，不受理单册申报。多卷本著作的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

12、作者姓名及发表或出版时限均以版权页为准。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名义申报，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

一项成果在版权页上，署有顾问、编委、主审等，其版权归作者或主编。

所有课题类申报作品相关作者须与当初课题立项和结项报告一致（原则上不超过5人），否则取消该作品参评资格。

版权页姓名和时限若印刷模糊、不规范，不予受理；若有涂改和偷换现象，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及获奖资格，当事人两年之内不得参加评奖。

13、增刊或期刊，既没有出版日期，也没有注明 双月、月刊、季刊 的，不得参加评奖。

14、带有机密、绝密字样的研究成果，在保密期内不得申报

评奖。

15、现任副厅级以上职务领导干部的成果，不参加市级评奖，但可以申报参评省级奖。

16、凡获市厅级以上政府奖励的成果，不参加市级社科评奖。

17、以外文形式发表的研究成果申报评奖，论文需同时上报中文译文，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翻译论著申报评奖需同时上报外文原件（或复印件）。

18、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不参加评奖。

19、每位作者仅限申报一项成果参评。

二、评选条件和标准

评选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必须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实际，注重理论创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良好的学风和文风。

1、应用研究。在研究解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理论问题上有创见；对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领导机关重大决策的形成和重大实际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解决社会现实问题起了积极的作用，并取得了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创新，填补本学科某个空白，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前进；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独到的科学见解。

3、普及读物。把宣传普及马克思主义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建设、

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为群众喜闻乐见。

4、翻译论著。符合版权法规定的译作，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5、古籍整理。释译、注疏准确，能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6、教科书、工具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能正确解释或反映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三、评选步骤和方法

评选程序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成果申报

1、市级学会会员单位的成果，通过所在学会申报；按照属地报送为主的原则，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南海新区的成果，通过所在地党（工）委宣传部（部门）申报；市直部门和非市级学会会员的成果，直接向评奖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申报。威海市教育局负责市区内直属单位和学校的申报。

2、参评者不得多渠道申报成果参评。否则，取消参评及获奖资格。

3、申报时，提交参评成果材料一式三份（其中至少必须有一份原件），同时提交成果电子文档（如果是论文、调研报告、课题须提交全部内容；若专著，须提交 5000 字内容提要。文件

类型：Word 文档）。

4、参评者请认真填写《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表》一式三份，所附支撑材料（参考或证明材料）一律用复印件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申报作品名称）的相关情况字样，并在封面右下方注明作者姓名和单位。

5、成果一经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均不予退还（课题立项书和结项书原件可在申报时经核对无误后予以退还）。

第二步：市级各学会、各区市（开发区）宣传部及有关单位初评

各区市党委宣传部、国家级开发区工委宣传部、综保区党群工作部、南海新区工委办公室，驻威高校和市直相关部门作为参评作品把关的第一道关口，负责辖区和部门申报作品的受理、初审，评出上报候选成果，认真填写推荐意见（作者所在单位意见和成果初评推荐意见，相关负责人均需在相应栏目分别签字并盖章），连同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一并报送评奖办公室。驻威高校、市直部门及非学会会员单位直接向评奖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秘书处）申报。不受理未按要求审核的个人申报。

第三步：评委会评定

评选工作由评奖办公室统一组织。评委会根据成果申报情况，分经济与管理类学科组、哲政类学科组，文史类学科组、应用与普及类学科组。学科组对申报的成果进行审议评选，评出二、三等奖成果，并向评委会大会推荐一等奖的候选成果。评委会大会审定二、三等奖，并评定一等奖。所有奖项的评选，一律采用

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得票须获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第四步 成果公示

评奖办公室对所有获奖作品进行汇总，并在有关媒体上对获奖作品予以公示。公示 5 天后，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四、奖项与奖励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所有获奖作品均颁发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证书（正本、副本）和奖金，并通过作者所在单位统一发放给获奖作者。

本办法的实施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权属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2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表

成果名称_____

学科类别_____

成果形式_____

第一作者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推荐）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 1、成果参评需填本报表一式三份
- 2、学科类别：经济与管理类、哲学与政治类、文学史学类、应用与普及类。
- 3、成果形式：论文、著作、调研咨政
- 4、本表除表格中 作者签名 一栏用钢笔手写外，其他部分均用电子版填写。
- 5、评审表中相关作者姓名须与作品原件署名相一致，且不能遗漏，否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
- 6、原则上不要加页码，相关内容尽可能以评审表为准。
- 7、复印本表请用 A4 纸，以便存档。

成果名称					
第一作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单位电话			手机	
	E-mail				
其他作者					

参评成果内容摘要（作者填写）

参评成果有关情况（作者填写）

题 目_____

发表时间____年____月(著作)_____ (出版社出版)

____年____期(论文)_____ (杂志刊用)

____年____月(课题)_____ (鉴定结题)

报刊评价、引用转载、采纳应用、获奖等情况：

说 明	1、以上报刊评价、引用转载、采纳应用等情况均需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复印件，所填写项目的复印件需与填写顺序一致并装订报送，且封面注明 参评成果有关情况 字样。 2、请勿将评审表和参评材料装订在一起。
------------	--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承诺

我保证以上所报材料内容属实。已认真学习《威海市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相关内容，遵守社科评奖的有关规定，讲求学术诚信，遵守学术道德。如有违犯，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作者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市委宣传部（有关单位）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初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科评审组评定意见及等级

组 长 签 字:

年 月 日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成果汇总登记表

序号	作者姓名	其他作者姓者 (勿遗漏)	第一作者 所在单位	题 目	成果形式	学科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 1、成果形式，请从论文、著作、应用与普及三类中选定。
- 2、学科类别，请从经管类、哲政类、文史类、应用普及类等四个学科类别选定。

